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57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敦化市利健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敦化市利健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健生态")100%股权以不低于该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即1,113.88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王清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健生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对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出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58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59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保。

以上要素以最终具体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6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根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评审,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事务所名称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成立日期 | 1999年3月3日成立,2016年12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 机构性质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 |
| 首席合伙人 | 丁天方 | |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 31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136人 |
| | 从业人员 | 330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25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总收入 | 10424万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7735.93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637.74万元 |
|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含A、B股) | 3家 |
| | 主要行业 | 制造业 |
| | 审计收费 | 313万元 |
|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 | 食品制造业 |
|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 是 |
|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0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589.03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执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及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前述事项不影响浙江天平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洪俊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新三板公司审计、2005年1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债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洪伟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0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孙承芳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项目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有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9年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洪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承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2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与中审众环、浙江天平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且对其在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浙江天平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为公司继续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62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12.28%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8.00 |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9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提案一至提案三、提案七至提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鹂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8.00 |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6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为本诉原告。

3、涉案金额:本诉请求金额为72,011,52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婴工厂")近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了其与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鸣乔食品商行、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佳禄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杨国民,及第三人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起诉状,并收到金华中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07民初1100号]等法律文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本诉原告: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鸣乔食品商行(以下简称"鸣乔商行")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露宝")

上海佳禄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禄普")

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禄普")

杨国民(自然人)

第三人: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创")

2、案件事实和理由

公司与科露宝于2021年9月建立合作关系,由科露宝、江苏佳禄普在全国范围内独家销售推广贝因美的四款特殊医学配方产品(含"贝因美舒力乐")。但是,2023年以来,科露宝通过乔鸣商行微信小程序(由江苏中创提供服务支持)、京东平台、线下母婴门店等渠道,大量销售了由新加坡科露宝健康私人有限公司(KERUBAL HEALTH PTE. LTD.)生产的侵权特配产品,该产品擅自使用贝因美舒力乐特配产品特有的"舒力乐"字样和特有包装、装潢。2022年以来,科露宝、江苏佳禄普、上海佳禄普及科露宝法定代表人杨国民均对侵权特配产品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了广泛宣传推广。

3、诉讼请求

(1)科露宝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与"舒力乐"相同或近似的字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母婴工厂"舒力乐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并立即销毁案涉侵权产品。

(2)鸣乔商行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案涉侵权产品。

(3)科露宝、上海佳禄普、江苏佳禄普、杨国民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平台、京东平台等渠道发布与案涉侵权产品有关的全部文稿、视频、音频、链接、商品标题。

(4)科露宝、上海佳禄普、江苏佳禄普、杨国民立即在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原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平台、京东平台等)连续15天刊登置顶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5)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各项费用)暂计为72,011,520元。

(6)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5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投资")的书面通知,为保障紫金投资拟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紫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紫金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紫金投资 | 否 | 180,000,000 | 69.20% | 6.80% | 否 | 否 | 2025年9月3日 | 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之日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公司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紫金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紫金投资 | 260,110,468 | 9.82% | 0 | 180,000,000 | 69.20% | 6.80% | 0 | 0% | 0 | 0% |
|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4,056,284 | 10.3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4,166,752 | 20.17% | 0 | 180,000,000 | 33.70% | 6.80%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紫金投资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紫金投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